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5月21日至25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使用问题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三. 授权在《示范法》范围内的公共采购中使用动态采购系统的条款草案 ..... | 1-19  | 2  |
| A. 范围和术语 .....                          | 1-4   | 2  |
| B. 条文草案的位置 .....                        | 5     | 2  |
| C. 《示范法》修订版的拟议案文草案 .....                | 6-19  | 3  |
| 四. 对《示范法》各条文的相应改动 .....                 | 20-23 | 7  |



### 三. 授权在《示范法》范围内的公共采购中使用动态采购系统的条款草案

#### A. 范围和术语

1. 本节讨论的是一种电子采购安排，它带有 A/CN.9/WG.I/WP.52 号文件所描述的框架协议模式 2 的主要特点，但可随时接受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系统，而且获准加入系统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可随时修改其标书（而不经新的竞标阶段）。由于上述特点，这类安排与框架协议模式 1 和模式 2 有本质的差别，因此工作组若要对其加以规范，似宜单独进行规范。
2. 在实务中会见到这类系统的各种形式，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主要在于允许对系统的规格作多大程度的改动（最为极端的是，可能仅规定一般性的规格，在采购实体希望进行采购时才作详细说明或进一步限定）。有些是纸面上的，但多数是电子目录或电子采购系统，以电子方式运作。这类安排虽然在某些法域中称为框架协议，但称作常设资格清单可能更为恰当，特别是在可能只规定一般性规格的情况下。<sup>1</sup>对这类清单的常见管理办法见秘书处关于供应商名单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
3. 工作组似宜根据欧洲联盟公共采购指令 2004/18/EC（以下称《欧盟采购指令》）<sup>2</sup>中关于“动态采购系统”的条文（第 1(6)条和第 33 条）制订《示范法》中规范这类系统的任何规定，而动态采购系统不是以一般性规格为基础的，因此本质上不属于供应商名单。
4. 关于该系统的名称，由于工作组尚未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为与以往关于本主题的说明保持一致，本说明将使用“动态采购系统”（即《欧盟采购指令》英文版所用的术语）。

#### B. 条文草案的位置

5. 在工作组审议修订后的《示范法》的结构之前，本说明暂将关于动态采购系统的条文分为三个条款草案，供列入第五章中关于动态采购系统的综合性的一节草案中（在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文之后）。<sup>3</sup>一旦最后确定第五章的结构，将对这些条款草案进行最后编号。

---

<sup>1</sup> 另见 A/CN.9/WG.I/WP.44/Add.1，第 31 至 35 段。

<sup>2</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指令 2004/18/EC，内容是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的协调问题，在本说明的日期可在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查阅

<sup>3</sup> 工作组可将动态采购系统看作可适用于招标程序的办法，而非采购方法本身。这一考虑也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见 A/CN.9/WG.I/WP.51，第 3 至 5 段，以及 A/CN.9/WG.I/WP.51，第 9 段和尾注 6）。

## C. 《示范法》修订版的拟议案文草案

6. 所建议的条文借鉴了《欧盟采购指令》，但在措词上与 A/CN.9/WG.I/WP.52 号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的拟议案文以及目前《示范法》中的条文保持一致，其内容如下：

### “第[...]节. 动态采购系统

#### 第[51]条[之十一]. 一般性条款

(1) 采购实体可设立一个[电子]动态采购系统[该系统应以电子方式运作][用于市场上常用的普通采购]，其中应当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可根据该系统授予货物、工程或服务供应的采购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各项条件。

(2) 动态采购系统应当有一个特定期限，不超过[...]年。在特殊情况下，在[...]（各颁布国指定刊登此种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公布系统延期通知后，系统运作的期限最多可延长[...]年。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 11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说明系统之所以延期所依据的理由和原因。

### 评注和供《颁布指南》讨论的问题

#### 第(1)款

7. 工作组似宜审议可列入第(1) 款中动态采购系统定义的各项要素，如该系统是完全电子化的程序，适宜用于某些特定类型的采购（方括号中的备选案文将如此规定）。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欧盟采购指令》中规定的动态采购系统的定义：

“‘动态采购系统’是一种完全电子化的程序，面向各种普通采购，它所具备的市场上通常提供的功能可满足订约当局的各种需要。该系统有特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向符合甄选标准并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临时标书的任何经济运作人开放。”

8.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11 段所提的关于可能对《示范法》第 2 条中“采购实体”的定义加以修正的问题。对上文第 51 条之十一第(1)款而言，这一修订将允许一些采购实体设立动态采购系统或使用一个中央采购实体所设立的动态采购系统。

#### 第(2)款

9. 《欧盟采购指令》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动态采购系统的期限为四年（若有适当理由则允许例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示范法》案文中列入一个最长期限，而不是由采购条例或其他规则决定最长期限。案文还规定，若宜将系统延期，可延长期限，而无须重新设立系统。

10. 与框架协议这种封闭系统的延期情况（见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51 条之十第(4)款，第 10 段之后的案文）不同的是，动态采购系统的延期通知必须公布（以反映该系统实际上随时向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开放）。此外，采购实体还必须在采购程序记录中提出延长期限的正当理由，《颁布指南》可指明该理由通常应当涉及当前对动态采购系统的标的物项的需要，以及市场暂无明显变化。

#### **第[51]条[之十二]. 设立动态采购系统**

(1) 采购实体若试图设立动态采购系统，应当首先在[...]（各颁布国指定刊登此种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

(2) 除本法第 25 条第(1)款(a)项和(e)至(i)项及第 27 条(a)至(c)项、(i)至(k)项、(t)项、(u)项和(w)项中述及的信息之外，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还应当明确说明：

(a) 采购实体将设立一个动态采购系统；

(b) 动态采购系统所规定的采购的性质、估计数量和预定交付地点和时间；

(c) 动态采购系统的各项条件，包括动态采购系统的期限、接受加入动态采购系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或最低数目、甄选标准和加入系统的程序；

(d) 关于动态采购系统、所用的电子设备和技术衔接安排的其他必要信息；

(e) 可查阅动态采购系统的规格和各项条件以及与该系统的运作有关的其他必要信息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

(f) 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动态采购系统运作期间可随时提交临时标书，若动态采购系统规定了可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以该数目为限；

(g) 根据系统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包括：

(一) 是否会进行电子逆向拍卖，若是，本法第[...]条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二) 采购实体评审标书所采用的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和在评审中如何适用，以及授予采购合同是否会以最低价格或估计值最低的标书为依据。

(3) 一旦公布了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采购实体应在系统运作的整个期间，确保动态采购系统的规格和各项条件以及与任何该系统的运作有关的其他必要信息毫无限制、直接、完全地开放，以供查阅。

- (4)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所规定的甄选标准，[最多在[...]天内]对动态采购系统运作期间收到的所有临时标书进行评审。
-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所规定的系统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和该数目的甄选标准与程序，接受满足甄选标准并已提交符合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中规定的规格和其他补充要求的临时标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系统。
- (6) 采购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其临时标书已被系统接受或拒绝的消息。
- (7) 获得动态采购系统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动态采购系统运作期间随时对其临时标书进行改进，但仍须遵守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所规定的规格。
- (8) 采购实体应当立即以本法第 14 条所规定的公布合同授予情况的任何方式公布通知，说明已经设立了动态采购系统。该通知应指明获得系统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 评注

### 第(1)款

11. 系统的开放性质要求公开征求临时标书。第(1)款借鉴了第 24(1)条的规定。

### 第(2)款

12. 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第 25(1)条和第 27 条述及的信息。为了避免重复，已经在该款加入了对这些条款中有关规定的适当相互参照。此外，该款还专门为系统列出了在采购程序之初必须公布的信息。
13. (e)项中方括号内的措词将与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类似规定相一致（见 A/CN.9/WG.I/WP.51，第 29 段）。
14. 与框架协议的情况相同的是，工作组似宜在该条中明确规定评审标准的透明度和客观性要求，如通过在适当的项（如(c)项和(g)(二)项）中添加下述措词或类似措词：“标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是客观的和可量化的，而且应被赋予相对权重，或在可行的情况下，以货币额表示”（另见 A/CN.9/WG.I/WP.52，第 21 段）。

### 第(4)款

15. 工作组似宜审议应当对临时标书进行评审并决定接受或拒绝其加入系统的期限。《欧盟采购指令》中的相应规定要求，从临时标书提交之日起算，最长应于 15 日之内完成评审。但系统规定，采购实体可延长评审期限，但条件是不可同时发出招标邀请书。

### 第[51]条[之十三]. 授予动态采购系统下的采购合同

- (1) 采购实体随后可按照邀请提交临时标书的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授予动态采购系统下的一个或多个采购合同，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 (2) 每个特定的采购合同均应当是招标邀请书的主题。
- (3) 采购实体应当为其计划授予的每个采购合同邀请所有获准加入系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供应所要采购的项目提交标书，邀请书应当：
  - (a) 重申或在必要时更为准确地阐述本法第[51 条之十二第(2)(g)款]所提及的信息；
  - (b) 列出采购实体已知的采购合同条件；
  - (c) 说明如何编写标书。
- (4) 采购实体应当确定提交标书的具体截止日期和时间。截止期限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留出充足的时间编写并提交标书。
-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本条第(3)(a)款规定的邀请提交标书的邀请书中所列的评审标准，对收到的所有标书进行评审，并确定中选标书。
- (6) 按照本法第[12 条、第 12 条之二和其他适当参照]，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标书，并应立即通知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标书已获接受。采购实体还应将标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合同价格通知提交标书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
- (7) 根据中选标书的条件，采购合同在接受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通知发出之时即告生效。
- (8) 若根据本条规定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应付价款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则采购实体应立即以本法第 14 条规定的发布授予合同公告的任何方式，发布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公布根据动态采购系统的规定发出的所有采购合同的公告。

### 评注

16. 措词遵循了框架协议的相应规定，因而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I/WP.52 号文件第 29 和 35 段中所提出的问题。

### 在招标邀请书之前发出通知

17. 根据《欧盟采购指令》，采购实体希望授予系统下的采购合同时，必须首先发布一项简式合同通知，邀请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提交临时标书。采购实体在发布简式合同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收到的所有临时标书的评审，

才可邀请系统所接受的所有投标人提交标书。评注者已经说过，授标过程的这些要求在透明度方面的优势可能会严重妨碍其应用。<sup>4</sup>

18. 如果工作组认为关于简式合同通知的规定是可取的，可在以上案文第(3)款前面添加一款，例如规定如下：

“ (3) 在邀请获系统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标书之前，采购实体应当：

(a) 公布一个简式通知，说明有动态采购系统，并邀请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考虑提交临时标书以加入该系统。第 51 条[之十二(1)和(2)]应当适用于此类简式通知的公布；

(b) 在简式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所有临时标书的评审，从简式通知公布之日起算，这一期限至少为 [...]天。第[51 条之十二(4)和(6)]应当适用于评审临时标书和准许加入系统。”

19.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在简式通知公布之后采购实体必须允许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临时标书的期限。该期限的长度应当使新的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编写临时标书。《欧盟采购指令》的相应条款要求，该期限从简式通知公布时起算，至少为 15 天。该期限不包括采购实体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完成对收到的所有临时标书的评审所需的额外时间（见第 51 条之十二(4)草案）。

#### 四. 对《示范法》各条文的相应改动

20. 需要按照关于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条文对《示范法》现有的条文进行某些改动。特别是有必要对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第 11 条进行修正。

21.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11 条的适当位置提及框架协议，如在第(1)款(b)、(d)、(g)项和第(2)款中。此外，还可在第(1)款中添加(n)项，内容如下：“根据本法条文要求列入采购程序记录的任何其他信息”，这可确保将上文第 51 条之十第(4)款（见 A/CN.9/WG.I/WP.52，第 10 段之后的案文）和第 51 条之十一第(2)款等条文涵盖在内。

22. 这一措辞还涵盖了根据《示范法》的其他新条文要求列入采购程序记录的信息，如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应当回顾，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因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而对第 11 条进行的必要修订。<sup>5</sup>

23. 此外，工作组在审议《示范法》第六章的审查条款时，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对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的使用及其运作进行审查。

<sup>4</sup> 见 A/CN.9/WG.I/WP.44/Add.1，第 35 段。

<sup>5</sup> A/CN.9/615，第 65 段。